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51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北 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507,1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507,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9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91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瑞嘉先生主持；
-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杨瑞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750,141	98.8786	是
1.02	关于选举史志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750,141	98.8786	是
1.03	关于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750,141	98.8786	是
1.04	关于选举吕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750,141	98.8786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袁天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6,750,141	98.8786	是
2.02	关于选举冷德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6,750,141	98.8786	是
2.03	关于选举舒柏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6,750,141	98.8786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周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6,750,141	98.8786	是
3.02	关于选举陈建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6,750,141	98.878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杨瑞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69,956	82.0911				
1.02	关于选举史志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469,956	82.0911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69,956	82.0911				
1.04	关于选举吕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69,956	82.0911				
2.01	关于选举袁天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69,956	82.0911				
2.02	关于选举冷德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69,956	82.0911				
2.03	关于选举舒柏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69,956	82.09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阳靖、马继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